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5,206,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099.21	50,0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46,515.31	3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	145,614.52	11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2623	298.7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34722	29.14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18654	1,912.6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52735623	193.5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104	已销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303	已销户
合计			2,433.98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47.2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03004970577	9.58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0201	3,907.53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24,293.57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1,405.40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4,373.9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0397 3	200.00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6,000.00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 02	已销户
合计			40,237.2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新增上饶海优威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B25、B27。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00	32,874.77	-1,625.23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余额尚未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00	25,5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600.00	44,6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30,090.64		-30,090.64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合计	134,690.64	102,974.77	-31,715.87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706.42	-28,193.58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7,721.68	-17,778.32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139.72	23,167.82	-45,971.9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347.2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31.77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鉴证专字[2021]35Z0022号专项报告。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32.5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7.08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Z0028号专项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256.13万元。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日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2/2	2021/3/5	2.73%	已到期
2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390.00	2021/2/3	2021/3/5	3.15%	已到期
3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2/5	2021/3/7	2.67%	已到期
4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1/2/5	2021/5/9	3.02%	已到期
5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2/5	2021/8/8	3.20%	已到期
6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3/8	2021/4/7	2.95%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3/9	2021/4/9	2.76%	已到期
8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1/4/9	2021/5/10	3.30%	已到期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通知存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	七天通知存款	5,800.00	2022/7/25	7天滚动计息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加75基点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44,6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际承诺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资运资金增长需求,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690.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97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97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年:75,366.52 2022年:27,608.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00	34,500.00	32,874.77	34,500.00	34,500.00	32,874.77	-1,625.23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0,090.64			30,090.64		-30,090.64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134,690.64	102,974.77	60,000.00	134,690.64	102,974.77	-31,715.87				

附件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13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16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16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年:23,167.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1,900.00	3,706.42	31,900.00	31,900.00	3,706.42	-28,193.58	项目处于建设期			
2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25,500.00	7,721.68	25,500.00	25,500.00	7,721.68	-17,778.32	项目处于建设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11,739.72	11,739.72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139.72	69,139.72	23,167.82	69,139.72	69,139.72	23,167.82	-45,971.90				

附件3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84.68%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84.58%。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优新材”)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4,020,000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